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2月4日公司 子公司湖北美尔雅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尔雅销售公司")与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黄石市糖业酒类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委托贷款合同》,美尔雅销售公司委托汉口银行黄石分行向黄石市 糖业酒类有限责任公司提供2800万元委托贷款。(上述事项详见公司 于201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 证券时报披露的2016003号公告)。

截止 2017 年 2 月 22 日,美尔雅销售公司已收到黄石市糖业酒类有限责任公司归还的本金人民币 2800 万元整,并按照《委托贷款合同》约定结清相应利息。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累计委托贷款余额为 零元。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